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附表7

受補助單位：○○○政府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局(處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間：

百分比：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

請領期數：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次撥付

本署核定補助經費：

地方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：

計畫總經費：

(採購發包部份之實際發生權責數：

非採購發包部份之核定經費：

)

計畫名稱	本署應撥付之補助經費			計畫 總經費 累積支用數	計畫 執行進度 (%)	累計 已撥金額 (D)	本次 請撥金額 (E)	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(F)=(D)+(E)	繳回		未付金額 (I)=(C)- (F)-(G)	備註
	計畫總經費 (A)	補助比率(%) (B)	合計 (C)=(A)x(B)						賸餘款 (G)	罰款 (H)		
			-					-				
			-					-				
			-					-				
合計												

業務單位

主(會)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署核定補助經費、配合款以本署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。
- 二、補助比率=【本署核定補助經費/(本署核定補助經費+地方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)】X100%，其補助比率不得高於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之規定。
- 三、計畫總經費包含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部分，其中非採購發包部份之核定經費以本署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。
- 四、本署撥付之補助經費如大於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，則以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準。
- 五、計畫執行進度：【計畫總經費累積支用數/計畫總經費】X100%。